### 3.2 综合评估法

### 3.2.1投标报价方法一

3.2.1.1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 商务标：

3.2.1.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3：成本价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条**。

3.2.1.2.4：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9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9〉若有效投标文件〉3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3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合理低价为B，预算价为C，则:

    合理低价（B）=C×K（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 =（A+B）×0.5（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的取值范围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随机抽取参数”**，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2.1.2.5：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6：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3 投标人信用业绩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分分别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4投标人诚信考核分（上一季度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上一季度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